（上接B060版）

19	第十八条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决议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提案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十八条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在股东会上股东决议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提案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20	第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1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章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2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3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4	第二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25	第二十四条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四条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6	第二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27	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8	第二十八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29	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30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一）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三）发行证券； （四）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 （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日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报名、任免董事以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公司拟定关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或者分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原因、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一）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三）发行证券； （四）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 （六）需经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日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报名、任免董事、监事以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公司拟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1	第三十二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三）发行证券； （四）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 （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日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报名、任免董事、监事以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公司拟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三）发行证券； （四）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 （六）需经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日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报名、任免董事、监事以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公司拟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议股东大会新选董事、监事或者提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董事会，并且应当保证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拟聘任的职务）、提案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人选或者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要求，否则董事会、监事会有权不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议股东会新选董事、监事或者提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董事会，并且应当保证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拟聘任的职务）、提案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人选或者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要求，否则董事会、监事会有权不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33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意见。	第三十四条股东会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意见。
34	第三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5	第三十六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票的表决票均按为弃权票。 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按为弃权票。 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6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7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38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39	第四十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0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见证意见；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见证意见；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1	第四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42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43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如果决议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决议作出后，如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决议作出后，如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如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决议作出后，如果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5	第四十六条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46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47	第四十八条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四十八条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48	第四十九条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49	第五十二条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2	第二条董事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董事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股东会负责。
3	第三条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三条董事会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4	第二章董事会的组成与职责 第四条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董事会的组成与职责 第四条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中一名。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5	第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6	第六条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第六条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7	第七条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要先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作出决议。	第七条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要先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会依据《公司章》作出决议。
8	第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第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9	第九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九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0	第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调整和变更，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调整和变更，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	第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下述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或者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 （四）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第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下述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或者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 （四）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12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外的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含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外的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含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13	第三章董事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第三章董事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14	第十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5	第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